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盐住建建筑〔2021〕20号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阜宁县“7·10”和射阳县“11·19” 高处坠落事故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盐南高新区住建局，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2020年7月10日10时左右，阜宁县开发区京美新居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2020年11月19日13时左右，射阳县吾悦广场5#楼工地，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死亡1人。现对相关责任企业和个人予以通报：

阜宁县“7·10”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盐城市德高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企业为江苏华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管伯豪，安全员刘中阳、顾兰英；监理单位为江苏大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顾平。

射阳县“11·19”事故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盐城市新城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企业为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钱峰，分管安全负责人吕正云，安全员陈海明；专业分包单位盐城市顺华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倪同华，安全员王翠秀；监理单位为盐城市万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吉磊。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0〕24号）、《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与建设工程招投标信用联动惩戒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盐住建招〔2020〕4号）等文件规定，自通报之日起停止施工企业江苏华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顺华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在盐城市范围内参加投标资格180日，停止江苏大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盐城市万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在盐城市范围内参加监理业务投标资格90天。取消上述两个项目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取消上述事故企业和个人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阜宁县、射阳县住建局要根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和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处理建议，对上述事故企业

和个人予以责任追究。同时，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克服麻痹松懈思想，深刻汲取上述事故的惨痛教训，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大监管力度，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特此通报。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9日

